

1. 公司資料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5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物業投資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最終控股公司為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79,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98,746,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77,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171,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3,7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約2,4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欠佳，臨時清盤人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因彼等相信下文所述之重組方案有很大機會獲順利實行。

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主要受益債權人Umbrella Finance Limited之受託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任命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及託管及保護本公司資產並進行及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香港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及支持性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予上市科，該等資料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列基準(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獲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本重組所包含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一位代理人；及
- (iv) 本公司新股直至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惟須受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斷定建議重組作為本公司回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可以獲得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詳細資料及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樹和解及華新出售之決議案已獲通過，惟其他決議案均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公佈。經臨時清盤人為了解與股東間之僵局而向多方作出廣泛、盡責查詢以及作出調查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股東關注重組方案是否符合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自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儘管各方作出多項評論，並未獲提出其他重組本公司之方案。

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來，在明白到在並無其他方案及結果下將為本公司清盤後，若干主要股東致函臨時清盤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臨時清盤人召開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臨時清盤人已接獲合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逾65%之股東要求召開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考慮重組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賬目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近期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之計量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臨時清盤人已考慮發展、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關鍵會計判斷。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3、27、33、37、39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賬面上之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附註4(y)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屬於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無對以往呈報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造成任何重大更改，亦並無對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而於本期間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披露資料以加強理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之重要性，及協助評估與該等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款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基於年度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

於以往年度，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過儲備之款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列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表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之增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會按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若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予行使而失效，則相關之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之業績並無產生影響，原因乃本公司獲得豁免將該準則應用於生效日期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乃以直線法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

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抵銷；及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日期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追溯應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以及所假定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假定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e)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f)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其管理層之實體。

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者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用作將項目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運至其運作地點之直接費用。當項目正式運作後，一切費用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能清楚證明該費用能夠提高預期在未來使用項目將取得之經濟利益，可將該支出资本化作為項目之附加成本。

倘臨時清盤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賬面值減少自收益表扣除，惟以撥轉先前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為限，餘額則於重估儲備扣除。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重估項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別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3.33%
汽車	20%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按各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j) 無形資產

專利權

購入的專利權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指於營業過程中購入之若干科技技術知識。其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及於有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按其不超過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支出僅於該等項目有清晰定義，支出可以各別識別及可靠地計量，且項目在技術上乃合理，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發生時予以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及於有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按其不超過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除法定業權外)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原值乃按最低應付租賃金額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示,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按定期劃一比率於租期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由出租方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l)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長期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交易性投資,並按各別投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如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價值會調減至臨時清盤人估計之公平值,而折減之金額會於減值出現之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如導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先前已扣減之減值金額會計入收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金額為限。

(m)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各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土地或物業而非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之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減去於通知時需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p)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既不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v) 股息收入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q)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本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記入為股本。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s)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予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僱員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賺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已屆指定年數，可於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時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按僱員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計至結算日止可能賺取之日後款項的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如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間平均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附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均初步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該等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計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列為權益，並轉至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u)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包括融資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貸款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v) 分類申報

就分類申報而言，分類資產包括由一個類別所採用之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由一個類別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負債(不包括稅務資產及負債)。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採用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申報形式。

(w)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

(x)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y)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方為聯繫人士；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關連人士(續)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iv) 該方為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z) 判斷及估計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造成影響，而所得的結果在沒有其他明顯可參考的渠道下形成判斷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僅影響該期間之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而分類。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參茸及藥品部份從事向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中藥；其他藥物、藥品、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
- (b)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部份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 (c) 物業投資部份從事持有投資物業及於香港及國內之物業收取租金收入；及
- (d) 企業及其他部份包括從事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買賣有價證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業務單位之間之銷售及轉撥，乃按成本或參考當時現有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業務分類間 之銷售額	47,637	52,202	-	8,238	123	1,261	1,563	1,228	-	-	49,323	62,929
其他收入	274	177	-	-	-	-	-	26	(274)	(203)	-	-
其他收入	54	87	-	387	-	-	17,592	239	-	-	17,646	713
總額	47,965	52,466	-	8,625	123	1,261	19,155	1,493	(274)	(203)	66,969	63,642
分類業績	(430)	151	-	(960)	(15)	(4,815)	15,053	8,175			14,608	2,551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708	825
不予分配之收益											-	(16,686)
不予分配之開支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316	(13,310)
融資成本											(5,903)	(7,098)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	16,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3,722)
稅項											-	(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13	(3,723)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9,413	(3,723)
分類資產	9,117	11,319	-	-	36	986	22,022	13,971			31,175	26,276
不予分配之資產											-	-
資產總額											31,175	26,276
分類負債	6,548	8,215	-	-	199	194	59,785	50,723			66,532	59,132
不予分配之負債											42,401	54,315
負債總額											108,933	113,44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2	867	-	115	2	5	29	114			543	1,101
於收益表中之 減值虧損	-	-	-	19	-	-	-	-			-	19
											543	1,120
資本開支	643	261	-	19	-	-	3	-			646	280
其他非現金支出	144	343	-	1,380	123	4,376	711	1,592			978	7,6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49,200	54,627	123	8,302	—	—	49,323	62,92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337	25,281	838	995	—	—	31,175	26,276
資本開支	646	254	—	26	—	—	646	280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48,890	53,056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	8,238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123	1,261
其他	310	374
	49,323	62,929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589	—
利息收入	708	82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
其他	57	714
	18,354	1,5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29,989	34,0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4	317
折舊	15	543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	19
研究及開發支出*		—	7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5,604	7,615
核數師酬金		286	5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60	10,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920
壞賬撇銷		—	5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a)	(17,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	3,407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2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9	648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	16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9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淨額		334	1,008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	856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虧損		—	8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	365
滙兌虧損淨額		7	18
租金收入淨額		(123)	(1,17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
利息收入		(708)	(823)

* 商譽攤銷、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遞延開發成本減值及研究及開發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5,898	7,076
融資租賃之利息	5	22
	5,903	7,098

9.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見附註 34(b))	—	16,686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不予綜合入賬，並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出售。不予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孫曉路 千港元	黃淑云 千港元	朱均 千港元	趙大可 千港元	張珂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	16	16
其他	282	282	282	282	927	2,055
	282	282	282	282	943	2,071

於年內並沒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5	1,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8
	1,679	1,618

酬金在下列範圍以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支出	—	1

12. 稅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3,722)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計算之稅項	1,647	(651)
無須課稅收入	(3,223)	(10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8	(902)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348	1,662
稅項支出	—	1

於結算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超逾折舊之數額	(143)	(261)
稅項虧損	(34,333)	(32,985)
	(34,476)	(33,246)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約36,737,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3,7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五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852	9,419	30,729	2,500	1,350	93,850
添置	—	142	47	84	—	273
出售	—	(816)	(893)	(1,035)	—	(2,744)
出售—不予綜合入賬	(49,852)	(2,351)	(26,613)	(1,464)	(1,350)	(81,6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94	3,270	85	—	9,74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6,394	3,270	85	—	9,74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	—	—	—	—
	—	6,394	3,270	85	—	9,74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94	3,270	85	—	9,749
添置	—	444	202	—	—	646
出售	—	(1,744)	(80)	—	—	(1,8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94	3,392	85	—	8,57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094	3,392	85	—	8,5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	—	—	—	—
	—	5,094	3,392	85	—	8,5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852	9,096	29,583	1,929	1,350	66,810
本年度撥備	—	388	545	161	—	1,094
減值	—	—	19	—	—	19
出售	—	(816)	(742)	(985)	—	(2,543)
出售—不予綜合入賬	(24,852)	(2,351)	(26,613)	(1,088)	(1,350)	(56,2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17	2,792	17	—	9,126
本年度撥備	—	134	392	17	—	543
出售	—	(1,744)	(70)	—	—	(1,8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07	3,114	34	—	7,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7	278	51	—	7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7	478	68	—	6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2	—	812
撇銷	(812)	—	(8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	3	3
撇銷	—	(3)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2	—	812
撇銷	(812)	—	(8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四月一日	835	49,200
重估減值	—	(365)
出售	—	(48,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5	835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835	835
	835	835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5	8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該物業以中期租賃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4頁。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按公開市價和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臨時清盤人認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市價與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9,344	29,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822	402,097
	370,166	431,441
減：減值撥備	(29,344)	(29,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340,822)	(391,637)
	—	10,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宏有限公司(「華宏」)	香港	2港元	—	100%	融資業務
中國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Foreve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置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G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13,942,33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南北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am Pei Hong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代理人 服務
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 (「參茸」)	香港	1,2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中葯、海味 及健康產品
N P 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診療服務
滿溢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該等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負債淨值之主要部份。臨時清盤人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流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32
	—	5,150
減：減值撥備	—	(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332)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之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省新閩生物 高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9%	生產及銷售 基因藥物及 醫療設備
上海生物技術 工業園區聯合 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7.67%	提供樓宇管理 及環境支援 服務

所有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不予綜合入賬，並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已售出。

1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不予綜合入賬值	—	10,460

投資之摘要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 有限公司 (「一樹連鎖」)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00%	藥品零售
貴州一樹醫葯 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45.82%	藥品零售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 有限公司	(ii)	中國	9,620,000美元	—	57.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科技製品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Joinbest」)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不再把一樹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一樹附屬公司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一樹之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後再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故此於此日起並無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同意向一樹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於Joinbest持有之100%股本權益，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實現收益約4,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包括現金3,000,000港元，而高等法院批准出售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本公司註銷可換股票據之12,254,400港元(同時參見附註26(b))。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被本集團收購，營業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45年。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五年不再把華新綜合入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華新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華新之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後再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故此於此日起並無綜合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零元列賬。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之協議，臨時清盤人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變現出售收益約13,600,000港元。出售華新亦包括向第三方轉讓(i)華新所欠本公司約31,260,000港元債務及(ii)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欠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約580,000港元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	5,810	5,486

於結算日，零(二零零五年：1,451,000港元)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中藥及其他藥物、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給予生物科技及醫葯製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25	1,206
4至6個月	23	—
7至12個月	—	2
13至24個月	—	48
超過24個月	20	18
	368	1,274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項目為投資者所墊付之重組費用之結餘，以及變現臨時清盤人託管之資產所產生之資金分別約1,017,000港元及18,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Tin Ming款項	(a)	13,454	13,120	13,454	13,120
應收Hong Tau款項	(b)	1,202	1,202	1,202	1,202
減：減值撥備		(14,656)	(14,322)	(14,656)	(14,322)
		—	—	—	—

附註：

- (a) 應收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Tin Ming」)之款項7,111,000港元及6,343,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分別約為1,604,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並無抵押及年息為最優惠利率加1厘。金額為7,111,000港元之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已延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金額為6,343,000港元之款項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臨時清盤人正循一切可行途徑追討應收Tin Ming款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 (b) 應收Hong Tau Investment Ltd.(「Hong Tau」)之款項約1,202,000港元乃Hong Tau所分擔之本公司財務重組費用。該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已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Hong Tau已償還約700,000港元，而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臨時清盤人正循一切可行途徑追討應收Hong Tau款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倘需要)。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924	3,670
4至6個月	420	285
7至12個月	6	8
13至24個月	—	42
超過24個月	6,421	6,495
	9,771	10,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之即期部份	26	42,400	54,254	38,000	50,254
應付融資租賃之 即期部份	27	1	14	—	—
		42,401	54,268	38,000	50,254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可換股票據，有抵押－附註(a)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b)	—	12,254	—	12,254
	38,000	50,254	38,000	50,254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c)	4,400	4,000	—	—
	42,400	54,254	38,000	50,254
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附註(a)、(b)	38,000	50,254	38,000	50,254
於第二年	—	—	—	—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
	38,000	50,254	38,000	50,254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附註(c)	4,400	4,000	—	—
於第二年	—	—	—	—
	4,400	4,00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計	42,400	54,254	38,000	50,25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42,400)	(54,254)	(38,000)	(50,254)
長期部份	—	—	—	—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銀行可換股票據(「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價:	每股0.10港元, 可予調整
利息:	年息4厘, 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及1年到期之日, 以及其後分別於每6個月到期之日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 直至期滿日為止。
還款:	本公司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後6個月及1年到期之日及其後每年該兩日期之週年日分連續6個半年期間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償還金額分別為未償還本金額之5%、5%、10%、10%、35%及35%。
到期:	本公司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有關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連同應計之利息。
兌換權利: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以全部或部份票據之本金額兌換換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當以兌換價全數兌換票據時, 按現時之股本結構, 將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抵押; 及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企業擔保。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發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把票據發行予該銀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票據之第一期還款2,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已到期, 但本公司並無還款。根據票據條款, 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及應付之票據金額。該銀行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 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行使其換股權以兌換本金額2,000,000港元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按票據條款第5(a)條, 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第二及第三期還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本公司亦未償還該兩期款項。按照票據條款第10條, 若發生拖欠事件, 該銀行可宣佈票據當時應付之餘額共38,000,000港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本公司其後與該銀行商討, 首先放棄其根據前述條款第10條之權利, 其次把第二及第三期還款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而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第四期還款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商討延期事宜尚未得到該銀行同意, 合共38,000,000港元之餘額已變成立即到期及須予支付, 故此, 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 其已轉讓其於本公司所結欠債項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之實際權益予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而該公司目前為票據之實益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上年度,本公司以代價15,254,400港元於國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中12,254,4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其他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254,400港元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價:	每股1.38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可換股票據毋須支付利息。
兌換及贖回: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開始1年內任何時間:(1)行使兌換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或(2)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開始1年內任何時間:(1)行使兌換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或(2)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書面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把第一期本金額約4,085,000港元之贖回日期延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未能贖回第一期本金額,而總結餘12,254,400港元成為立即到期須付,故此,其於資產負債表被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註銷可換股票據,作為彼等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部份代價(同時參見附註19)。

(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4,400	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有意投資者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訂立協議。根據協議, Gain Alpha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Umbrella」)提供擔保。Umbrella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提取4,400,000港元。該款項之還款日期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Gain Alpha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後, Gain Alpha分別延長期限數次,而最遲還款日期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用於零售業務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而簽訂租購合約。此等合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尚有不足1年之租期。

於結算日，按租購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之現時價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應付 租賃金額 之現時價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	19	1	14
第二年	—	1	—	1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
最低應付融資租賃總金額	2	20	1	15
未來融資費用	(1)	(5)		
租賃責任之現時價值	1	15		
減：12個月內應償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	(14)
於12個月後應償還款項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28	536
仍未使用款項撥回	(132)	(8)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6	52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88)	(186)
長期部份	308	342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內。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因任職本集團所賺取之可能日後款項之最佳估計數字計算。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3,796,698股(二零零五年: 1,403,796,6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40,379	140,379

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本公司過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儘管再沒有購股權按照原有計劃發行，原有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對屆滿前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及修訂，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符合新計劃之規則內指定的篩選準則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或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基準)，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獲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決定之某段期間內認購股份，而該期間由發行該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本公司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沒有於權益中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字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之股價**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於授出 購股權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 港元
董事 黃淑云女士	25,000,000	-	-	2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7,000,000	-	-	27,000,000					
朱均先生	25,200,000	-	-	25,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26,200,000	-	-	26,200,000					
孫曉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趙大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張珂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1.00	1.20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6,000,000	-	-	6,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字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之股價**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於授出 購股權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 港元
黃錦榮先生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380	0.355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5	0.280	-
	1,300,000	-	(1,000,000)	300,000					
吳永鏗先生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380	0.355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5	0.280	-
	1,300,000	-	(1,000,000)	300,000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285	0.280	-
其他僱員 總額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0.639	0.81	-
	40,000	-	-	4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460	0.61	-
	1,100,000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88	0.88	-
	2,640,000	-	-	2,640,000					
	119,440,000	-	(3,000,000)	116,44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40,694	297	78,810	(392,372)	(172,57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6,737)	(36,7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694	297	78,810	(429,109)	(209,3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9,822	9,82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694	297	78,810	(419,287)	(199,48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同一項重組而收購多間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33.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作抵押，以便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證券投資	10,4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10,298	—
出售開支	2,36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589	—
	30,254	—
支付方式：		
現金	18,000	—
發放可換股票據	12,254	—
	30,2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8,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	25,376
存貨	—	2,6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6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8,956)
其他短期應付款項	—	(4,379)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1,336)
	—	(16,686)
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	16,686
代價	—	—
支付方式：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3)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之全面審察尚未進行。然而，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受根據重組計劃考慮及和解之正式審裁程序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29	4,397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20	5,005	—	—
五年後	—	—	—	—
	10,249	9,402	—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各項研究基金之捐款	8,420	8,420

38. 未作撥備之重組費用

根據就實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的重組方案(「重組方案」)所訂立的協議，投資者將支付有關實施重組方案的付費、費用及開支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支付臨時清盤人、其顧問招致的費用及其他附帶費用4,000,000港元。所有超過7,500,000港元的付費及費用(不論於重組完成之前或之後產生)均須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代價及臨時清盤人已收回之任何其他資金(如已按規定取得債權人及／或法院批准)支付。

有關一樹和解及出售華新招致的法律開支，不會構成重組方案所招致費用之一部份，並將以本公司資產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方交易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Tin Ming及Hong Tau分別提供13,4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0,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2,000港元)之墊款。
- (b) 於過往年度，一間由孫曉路先生擔任董事和股東之公司－深圳緯基，就授予華新之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作出企業擔保。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並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的協議予以出售。
- (c) 於過往年度，深圳緯基提供予華新之未償還墊款合共人民幣4,42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421,000元)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並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的協議予以出售。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香港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再度聆訊，以便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實施重組方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投資者與本公司以書面訂立之共同協議書，最後限期亦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41.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於其業務活動之一般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臨時清盤人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41.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因兩者之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應收／應付本集團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之公平值並無釐定。

42. 比較數字

於檢討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後，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已重新分類，以更合適之方式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發佈。